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9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福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398123915Y

地址：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（原红星砖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振官

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
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7月28日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
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该样品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{（连州）环
境监测J字（2020）第073号}结果显示：你公司废气中SO₂
折算浓度为472mg/m³，超出应执行的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（GB 29620-2013）》规定的标准限值 0.57 倍（SO₂: 300mg/m³）。

以上事实有 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限期 30 天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整改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